

东花市街道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2 条。其中重点领域公开信息数 23 条。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82 条。在街道政务微博和微信公开信息分别为 340 条和 300 条。每月向东城区档案局（馆）、文化和旅游局、行政服务管理局移送政府信息纸质文本，共 36 份。本年度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260 次。完成区委区政府督查督办 79 件；收到区长信箱信件 13 件，办结 13 件，办结率 100%。政策解读发布稿件数 134 篇，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188 次。

2. 2019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 2 件，申请人类型为自然人。

3. 街道修订《东花市街道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》及《东花市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完善《东花市街道关于加强信息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细化政务公开流程、突出重点、明确考核监督，按季度对各科室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排名考核，为街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指引，使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；信息公开严格执行《东花市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

责”的原则实行双重审核制度，由街道各部门将需要公开的信息填写《东花市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与保密申请审核表》，由所在部门负责人、主管主任双层审核签字同意后，方可公开。确保信息公开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、一致。

4. 加强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按照“互联网+”理念创新“互联网+手机”模式，建设“微网格”矩阵平台，实现“随手拍”功能与区网格平台系统、96010热线系统对接，添加微信投票、民意征集、网上课堂、政策解读等新功能，以“微网格”为载体实现“微治理”，并提供地区微循环交通系统以及便民服务网点信息，真正将老百姓最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用现代化方式传送出去。

5. 开展“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、服务于民”实践工程，创新居民问需新形势，以社区为载体，搭建民意“反应—回馈”的绿色通道，通过各种方式“解民意，察民情，问民计，汇民智”。一方面，推进智慧社区建设，积极征求居民需求及意见，整合服务资源，逐步加大“智慧养老”、“家政服务”、“电商平台”等安全可靠且居民急需的信息化技术成果在社区应用，提高社区智能化服务水平，使居民享受到更多更优的智慧生活。另一方面，建立“五方联席会”（业委会、物业、社区、街道办事处、派出所五方力量），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，准确把握居民的想法和诉求，并商议确定具体解决问题实施方案；第三，整合现有社区信息化建设资源，探索实践网上论坛、社区博客、微博、微信等信息化技术手段，提供内容丰富的行政服务、社会事务服务和社区便民服务，拓宽政府与公众的沟通反馈渠道，切

实保障社区居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决策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 数量	本年新公开 数量	对外公开总 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 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 务事项	行政 检查	0	0
	行政 确认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 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 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 位小数）
政府集中采购	38	184.8083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 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	2	0	0	0	0	0	2

法提供	息					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专门机构建设仍需进一步完善。街道信息公开工作没有设置人员编制专人管理，工作量大，人手紧缺。改进措施：提高工作效率，及时梳理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情况，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的研讨与分析，不断提升工作水平。

二是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高。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掌握有待深入，工作人员法律意识和素质有待进一步加强。改进措施：加强对工作人员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，做到答复告知依法合规。

三是对信息公开工作分析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入。对行政管理全过程公开、政府信息数据开放等信息公开新任务的研究需要进一步加强。改进措施：拓展公开渠道，进一步加强街道门户网站的建设，增加关注量和阅读量，让居民了解街道重点工作，提升群众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“数字东城”）

（<http://www.beijing.gov.cn/zfxxgk/dcq11A075/dcbm-index.shtm>

1）。如需了解更多街道信息，请登录查询。